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年度中小企業體驗設計價值提升計畫

診斷服務申請須知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一張含有 圖形, 設計, 字型, 符號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執行單位： | C:\Users\80156\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INetCache\Content.Word\CPC Logo.jpg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中華民國113年4月**

**目錄**

[壹、 診斷目的 2](#_Toc162536976)

[貳、 申請期間 2](#_Toc162536977)

[參、 申請資格 2](#_Toc162536978)

[肆、 應備資料 2](#_Toc162536979)

[伍、 診斷流程 3](#_Toc162536980)

[ 附件一、中小企業企業診斷申請表 5](#_Toc162536981)

[ 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_Toc162536982)

1. **診斷目的**

為協助企業提升品牌價值、產品質感及跨域合作機會等，邀集專業顧問及團隊，透過診斷，提供品牌/體驗設計與產品/包裝設計之企業諮詢服務，並以目標客群、顧客價值、產品/體驗服務的競爭優勢協助整合設計，同時提供明確的問題瓶頸，發掘企業價值要素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依據企業之需求，協助研提後續輔導申請及進行政府相關資源介接，藉此強化企業品牌訴求、產品力及市場發展。

1. **申請期間**
2.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3. 本年度預計辦理 30 家企業診斷服務，採隨到即審方式，件數額滿或於經費用罄時，執行單位得提前截止收件。

※請於收件期間，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03448@cpc.tw，黃先生。

1. **申請資格**

符合經濟部於109年6月24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不分行業別，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事業，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企業均可申請。

1. **應備資料**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可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頁列印）
3. 診斷服務申請表（附件一）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企業負責人與申請人各須填報一份）
5. **診斷流程**
6. **申請資格檢查**

請備妥上述應備資料，相關申請文件敬請簽名後掃描電子檔後，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以電子郵件傳送。經執行單位查驗申請資格與應繳交文件後，通知完成申請受理。

1. **診斷服務與評估建議**

依據企業診斷需求目的，由顧問到府進行諮詢服務，針對診斷結果以【診斷報告】形式，提交具體驗設計之實務做法，或是協助提供其他政府資源介接項目建議。

1. **診斷架構**

|  |  |  |
| --- | --- | --- |
| **診斷構面** | **品牌/體驗設計** | **產品/包裝設計** |
| 1. 品牌價值與訴求
2. 創新發想
3. 設計傳達
4. 行銷溝通
5. 商業維運與市場行銷
 | 1. 顧客需求洞察
2. 綠色設計、永續策略導入
3. 產品/包裝原型製作概念
4. 產品/包裝原型測試
5. 市場行銷推廣
 |

診斷流程圖

|  |  |
| --- | --- |
| **流程** | **說明** |
| 介接輔導遴選籌組組專家團隊籌組籌組組診斷服務推廣籌組組顧問實地診斷籌組組書面資格審查籌組組企業遞案申請籌組組 | 1. **3月31日前**，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組成籌備小組，邀集品牌、設計、服務、創新領域、跨領域、跨產業之產、學、研界專家組成多功能團隊。
2. 透過本計畫推廣說明會、計畫網站、相關政府署局計畫資源宣傳管道等進行推廣，周知各服務業與製造業相關中小企業廠商。
3. **4月8日至10月31日間**，有意申請之企業，填妥診斷申請書、個資提供同意書後逕送本計畫執行單位完成申請。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受理申請，進行資格查核，確認申請書內容無誤後，依企業診斷需求委派該領域顧問執行診斷服務。本診斷所提供之服務，於經費用罄或診斷合計服務案件數額滿30件為止。企業提交相關經營資訊供顧問初步了解後，進行實地診斷作業。1. 受診斷業者如有意參與後續輔導申請，於**5月10日前，**可由顧問團隊協助完成輔導構想規劃，研提後續輔導申請。(相關期程依實際公告為準)
2. **11月30日前，**由各案診斷顧問完成診斷過程，顧問團隊需填寫診斷記錄表，並於診斷作業完成後，彙整企業現況分析、改善建議與推動作法等內容，完成診斷報告一式。
 |

* **附件一、中小企業企業診斷申請表**

**中小企業體驗設計價值提升計畫**

**【診斷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成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企業負責人** |  | **員工數** | 人 |
| **前一年度營業額** | 仟元 | **資本額** | 仟元 |
| **診斷服務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_\_\_) \_\_\_\_　-\_\_\_\_\_　 |
| **E - Mail** |  |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主要獲利服務或產品，及其前一年度營業額占比** | 服務/產品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務/產品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務/產品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欲申請診斷類型** | **□ 品牌/體驗設計** | **□產品/包裝設計** |
| **診斷需求說明** |  |
| **所屬產業別**（限勾一項） |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營造業 |
| □批發及零售業 | □運輸及倉儲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業 |
|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 □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支援服務業 | □教育服務業 | □其他服務業 |
| **過往三年，是否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補助計畫****□否****□是，申請 　　年度　　　　　　　　　計畫** | **申請人簽名：**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因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提供諮詢訪視、診斷、輔導服務及辦理體驗營、觀摩、研討會、工作營、論壇、廠商交流、發表活動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 號碼、傳真、Email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 同 意 書 人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